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市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计划（草案）》）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持续深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编制《立法计划（草案）》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贴我市改革发展实际，服务保障“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通过立法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和安全感。三是按照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实施立法。着力做好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事项。四是贯彻落实立法后评估和清理制度，对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协调、不一致以及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现行法规和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计划编制情况

2023年9月1日，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申报2024年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并利用网络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根据征集情况，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并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论证，形成了《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计划（草案）》包括10件地方性法规项目和12件政府规章项目。为便于实际操作，区分“审议项目、预审议项目以及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予以安排。

三、立法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1.审议项目3件，分别为：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废止）、淄博市水土保持条例（废旧立新）、淄博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预审议项目4件，分别为：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修改）、淄博市消防条例（修改）、淄博市出租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条例、淄博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3.调研项目 3 件，分别为：淄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修改）、淄博市大武水源地水资源管理办法（修改）。

（二）政府规章项目

1.审议项目 7 件，分别为：淄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淄博市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废止）、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废止）、淄博市禁止乱贴乱挂规定（废止）、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废止）、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废止）。

2.预审议项目 1 件：淄博市行政调解办法。

3.调研项目 3 件，分别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4.立法后评估项目 1 件：淄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